

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和监督，促进联盟团体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推进智慧社（住）区、智能家居、数字家庭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积极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，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；
2. 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、方法和程序。
3.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对于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，地方标准，联盟团体标准一般不另行规定；
4.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5.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

果，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，新产业，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，有利于提升智慧居住区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。

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：

1. 联盟技术标准部具体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等管理工作。
2. 管理工作主要包括：
 -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发展规划、相关制度；
 - 联盟团体标准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流程工作；
 - 联盟团体标准实施推广；
 - 联盟团体标准会议活动的组织；
 - 联盟团体标准文件的存档管理等。

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及发布管理

第五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六条 提案及立项

1. 联盟成员单位、企事业单位（含外资企业）均可向联盟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申请建议，申请单位一般为主编单位；
2. 提交立项申请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 - 联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（附件 1）；
 - 联盟团体标准草案：编写应参照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

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相关规定(标准草案格式见附件2);

3. 立项审核:由联盟技术标准部汇总、审核及查新标准立项材料,征求联盟专家意见后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;
4. 通过立项的联盟团体标准,由联盟下发正式文件并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(www.ttbz.org.cn)上予以公示。

第七条 起草

1. 联盟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,由联盟印发会议通知;
2. 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应包括: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、明确主编单位、成立编制组、讨论编制大纲、编制进度及分工;
3. 标准编制过程会议由主编单位自行组织。

第八条 征求意见

1. 联盟团体标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》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;
2. 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;
3. 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,主编单位应进行调查研究并报联盟提出处理意见;
4. 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》,并根据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(附件3)形成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(附件4)。

第九条 技术审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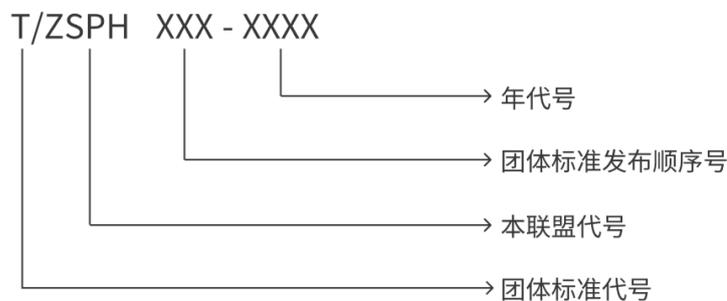
1. 主编单位向联盟报送送审文件。送审文件包括:《团体标准送审稿》、

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；

2. 经联盟协商同意后，由联盟下发会议通知，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；
3. 审查专家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，不少于 5 人，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技术职称；
4. 审查会应形成《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》（附件 5），并经审查专家组长签字确认；
5. 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，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。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。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，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。

第十条 批准及发布

1. 编制组按照审查会意见修改形成《团体标准报批稿》；
2. 主编单位应向联盟提交报批材料包括：《团体标准报批稿》、《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》（包括审查专家组签字表及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）；
3. 标准由联盟审查批准后，统一编号，并以公告形式发布。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

ZSPH 说明：本联盟代号，Z 代表中关村，S 代表智慧，P 代表居住，

H 代表家庭。

4. 新发布的联盟团体标准，由联盟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上发布公告。

第三章 标准实施

第十一条 联盟团体标准供联盟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，并推动标准被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。

第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发布后实施工作主要包括：

1. 标准的实施推广、检测验证工作；
2. 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、资料及实践经验；
3. 标准的复审、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；
4. 组织标准研究、交流等标准化活动；
5. 开展宣传、培训等推广工作。

第四章 标准出版印刷

第十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出版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归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未经联盟授权或许可，不得翻印、改编、汇编。

第十四条 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标准复审

第十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由联盟或主编单位组织复审工作，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宜在标准实施 5 年后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发起复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，一般由参与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。

第六章 标准经费

第十七条 标准的经费来源：

1.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；
2. 编制单位自筹；
3. 其他合法经费。

第十八条 标准的经费使用：

1. 标准会议活动的支出；
2. 标准材料的购买、印刷；
3. 专家咨询费；
4. 其他合法支出。

第七章 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

第十九条 标准立项申请书应填写可能涉及的专利情况，包括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持有人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，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、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。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：

1. 免费许可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基础上，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标准时实施其专利；
2.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、合理无歧视基础上，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标准时实施其

专利。

第二十条 如标准编制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章 标准合作

第二十一条 针对与其他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制定、发布的标准，由牵头单位按照自身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办法，对标准进行立项、审查、复审工作，标准编制、编号、发布、实施工作依据各自的管理要求和双方的约定共同组织。

第九章 标准监督

第二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接受相关主管部门、会员、社会单位和个人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工作，并及时通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